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443號

抗　告　人　蘇育平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54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又同法第456條規定第1項：「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科刑之判決確定後，即具有執行力，除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檢察官即應依法指揮執行。所謂特別規定，如同法第467條「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一、心神喪失者。二、懷胎5月以上者。三、生產未滿2月者。四、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之規定。是以受刑人須有上開所列各款事由，其刑罰之執行始須停止(或暫時停止)。倘受刑人並無上開所列各款情形，檢察官否准其停止(或暫時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係屬檢察官裁量權限之合法行使，不得任意指為執行之指揮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蘇育平因加重詐欺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5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3月，上訴後，經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276號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駁

回其上訴而確定，復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執助字第536號執行指揮書執行。抗告人以其因照顧2未成年幼子，且罹患「心絞痛」及「嚴重高血脂症」等疾病尚治療中等由，聲請暫緩刑之執行，嗣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函復「台端聲請暫緩執行本署115年執助字第536號案件刑罰，因查無刑事訴訟法第467條停止執行之原因，礙難准許。」（下稱本件執行指揮），而否准抗告人延後執行之聲請。抗告人乃聲明異議。惟查，執行檢察官已審酌上開抗告人所提出聲請之各情，並以所舉事由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67條停止執行之原因，而否准抗告人延後執行之聲請，屬執行檢察官本其法律所賦與之指揮刑罰執行之職權對於具體個案所為之適法裁量之職權行使事項，難謂有何違法裁量或有裁量瑕疵可言。聲明異議意旨所指各情，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67條停止執行之法定原因，並無不可代替性，不容抗告人以此為由拒絕入監或延後執行；至於抗告人所罹之疾病是否因入監執行不能保其生命而符合拒絕收監之情形，需俟入監後實施健康檢查時，由醫師依其當下病況評定。因認抗告人以檢察官否准其暫緩執行之聲請之執行指揮為不當，請求撤銷本件執行指揮，難謂有理由，予以駁回聲明異議等旨。核原裁定之論斷，於法尚無違誤。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罹之疾病迄未痊癒，有接受監所外治療之必要，應允其暫時停止入監執行，以免造成監所負擔加劇等語，置原裁定已明白之論斷於不顧，重執個人主觀意見再為爭辯，顯不可採。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洪兆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